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盧靜慧
電話：06-2906584分機15
傳真：06-2904690
電子信箱：jinhuei@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三)字第11311863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囿因附件檔案較大，無法以電子公文系統傳送，請至臺南市政府公文附件下載平台(<https://attach.tainan.gov.tw/>)，輸入公文文號(1131186357)、承辦人(盧靜慧)、識別碼(1234)及系統驗證碼，即可下載本案附件。



主旨：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委會）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網路申報自113年9月1日至9月30日截止，敬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原住民學生辦理申請助學金，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如附件1）及該會113年8月21日原民教字第1130043959號函辦理。
- 二、本助學金網路申請平臺網址為（<https://cip.ntcu.edu.tw/>）本乎政府作業公開化、透明化精神，請貴校公告前項網址，俾利學生、家長與教師皆可以上網查詢，掌握進度消息確保個人權益。
- 三、依原委會實施要點規定，所稱清寒，係指中低收入戶或家戶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以下同）50萬元以下者。本助學金計入家戶所得之成員為申請學生之主要照顧父母親（或




繼父母、同性配偶)；相關作業規定、表件格式請依本文附件實施要點、申請書等資料內容辦理。

- 
- 
- 四、具低收入戶身分之原住民學生應請領學產基金會學生助學金，惟不符學產基金會申領條件之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得申請本助學金補助。
- 五、旨案原住民籍學生之認定以行政院核定之原住民族別，分別為阿美、泰雅、排灣、布農、卑南、魯凱、鄒、賽夏、雅美(達悟)、邵、噶瑪蘭、太魯閣、賽德克、撒奇萊雅、卡那卡那富、拉阿魯哇共16族。
- 六、請各校承辦老師務必核對申請人姓名、其父母姓名、身份證字號及申請人原住民之身份註記，以利審核及勾稽作業之執行。
- 七、請各校確實於113年9月30日前完成申請網路填報作業，並彙整所屬學生下列表件，申請表及學生簽單依順序排列，於113年10月4日(星期五)前逕(寄)送至本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701臺南市東區崇善路1155號-德高國小內)，盧靜慧承辦人彙辦，並於信封註明「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申請資料」，俾利彙整後續作業。

八、各校應繳交資料如下：

(一)申請表(二擇一即可，填寫範例如附件2)

- 
- 1、申請表(如附件3)：因實施要點修正，於111學年度起申請表有更新，請使用旨案之申請表，如該生之主要照顧者為父母(或繼父母、同性配偶)，請將該生之父母(或繼父母、同性配偶)的身分證正、反面影

印本黏貼於「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該生及該生之父母（或繼父母、同性配偶）於聲明欄簽名或蓋章。

2、特殊狀況申請表（如附件4）：如該生之主要照顧者非父母（或繼父母、同性配偶），且有以下情況，如父母失聯不負照顧養育責任、父母入獄、申請人由社福機構安置或由其他親屬照顧養育等情況。申請表由學校班導師填寫即可，請各校本權責審核用印，可作為替代該生證明文件之用。

(二)學生簽單：學生簽單列印前，需先完成系統裡學生申請資料，再由系統申請文件管理-列印-學生印領清冊簽單印出（請以A4直印），簽單上會有上、下學期的資料，都需請學生親自簽名（如附件5）。

九、各校請將申請相關文件掃瞄留存以利查證如有需要紙本申請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影本。

十、旨案詳細資訊請至「原住民族委員會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平臺」（網址：<https://cip.ntcu.edu.tw> /）參閱，並得參考網站內提供之助學金申請說明及系統操作影片。

十一、113學年度「系統帳號登入」辦法修正如下：

(一)原在新學年度系統會恢復登入密碼與學校代碼相同，現行因資通安全執行之考量，故將「不再重新設定」。

(二)每所學校只有1組固定帳號學校代碼。

(三)請各校業務交接時，新承辦人需至系統更新「新承辦人員之相關資料」及「變更密碼」

(四)學校如忘記密碼，請填寫以下資料以電子郵件email詢問。(電子信箱：apcntcu@mail.ntcu.edu.tw)。

- 1、學校縣市
- 2、學校名稱
- 3、學校代碼
- 4、新承辦人員
- 5、聯絡電話
- 6、電子信箱

十二、有關申請旨案助學金網路填報各項事宜，可洽詢旨案委託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一)聯絡人：林希拉小姐。

(二)電話：(04) 2218-8821、(04) 2218-8645。

(三)電子郵件：apcntcu@mail.ntcu.edu.tw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